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業績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業績公告內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時的無心錯誤，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考慮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結日之後)的每八股每股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8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份的股份合併。若根據上述之普通股份合併，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追溯修訂為約15,585,000股(2019年：14,767,000股)。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i)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分別列報為192.0港仙(2019年：132.3港仙)、49.3港仙(2019年：118.9港仙)及142.7港仙(2019年：13.4港仙)。

此外，業績公告附註3.4中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相關披露修訂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重新呈報)	虧損減少/ (增加) (附註3.4(a))	虧損減少/ (增加) (附註3.4(b))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及 重新呈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40.9)</u>	<u>9.5</u>	<u>(0.9)</u>	<u>(13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7.5)</u>	<u>9.5</u>	<u>(0.9)</u>	<u>(118.9)</u>

除上述內容外，業績公告中之所有其他資訊和內容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